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13日，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具体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- 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充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
- 2、投资额度：公司使用单笔额度、同一时点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3、投资品种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投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- 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。
- 6、决策程序：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实施。
- 7、信息披露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，但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(1)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(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

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